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7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和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6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48,459,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82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93,859,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1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5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4,600,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94%。

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周和平先生、易华蓉女士、李文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周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43,970,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3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3,442,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516%。

表决结果：周和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易华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43,646,9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3,118,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23%。

表决结果：易华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李文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43,889,0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3,360,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02%。

表决结果：李文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曾凡跃先生、代冰洁女士、王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曾凡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44,863,7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4,334,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927%。

表决结果：曾凡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代冰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44,777,0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7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4,248,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3.6431%。

表决结果：代冰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王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44,792,8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4,263,9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3.6703%。

表决结果：王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47,510,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80%；反对59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4%；弃权35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6,981,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15%；反对59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6%；弃权35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9%。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14,933,0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062%；反对 33,130,4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3343%；弃权 39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404,1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264%；反对33,130,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897%；弃权39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3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郭琼律师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